2017年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工作办法

（讨论稿）

**一、总体思路**

**1、正常申报**

今年试行评聘分开的方式进行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聘任工作。资格分省聘资格（报省人社厅备案）和校聘资格；聘任也分省聘（报省人社厅备案）和校聘。所有取得资格人员均可校聘，其中取得省聘资格人员可以申请相应岗位的省聘。今年试行特设岗位，获得特设岗位人员不受省聘指标限制，直接省聘。

**2、直聘申报**

按学校《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直聘条件》执行。

**二、申报情况**

符合条件的正常申报教授资格26名，副教授资格5？名；

符合条件的直聘申报教授资格？名，副教授资格人员？名。

**三、****特设岗位条件**

**(一)必备条件**

满足下列文件中关于特设岗位的相关条件并满足学校现行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1.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赣才办字〔2015〕16号)
2. 《江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赣人社字〔2010〕82号)
3. 《关于面向国内外引进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方案》(赣才办字〔2008〕5号)

**(二)选择条件**

**1、教授特设岗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满足学校《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直聘条件》中相应职称的省聘条件。
2.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并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年期以上的项目1项。
4.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且其中完成1项。

**2、副教授特设岗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满足学校《有突出贡献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直聘条件》中相应职称的省聘条件。
2.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年期以上的项目1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4.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

**四、评审和聘任指标情况**

**1、资格指标（不含直聘但包含特设岗位）：**

省聘教授资格：15人，省聘副教授资格：28人；

校聘教授资格： 2人，校聘副教授资格： 4人；

**2、直聘岗位资格与聘任指标：**

不受限。通过直聘评审人员均予以相应的聘任。

**3、****特设岗位资格与聘任指标：**

不受限。获得省聘资格并符合特设岗位条件的人员均按特设岗位聘任。

**4、一般岗位聘任指标（含直聘岗位，不含特设岗位）**：

省聘教授：3人，省聘副教授6人；

具有教授职称的校聘教授：12人；

低职高聘校聘教授：2人；

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校聘副教授：22人；

低职高聘校聘副教授：4人；

**五、资格指标分配**

学校依据正常申报参评人员业绩情况，各学院基本状态、贡献率、重大业绩等向各学院下达各级、各类资格指标数。如出现某学院正常申报某级别资格人数只有1位的情况，则该学院对相应级别只做推荐评审；学校预留若干相应级别的省聘、校聘资格指标给对应学院的申报人员竞争。

**六、评审程序**

1、校职称领导小组根据上述指标分配办法向各学院下达各级各类资格指标数。

2、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在下达的指标数范围内进行各级各类资格的评审（有指标的正常申报）和推荐（直聘申报、无指标的正常申报）。

3、学校高评会在预留的指标范围内，对取得学院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4、学校高评会审定各类直聘人员和特设岗位聘任人员。

5、学校高评会在剩余的一般岗位省聘指标范围内，对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或学校高评会评审通过的省聘资格人员（不含直聘人员和特设岗位聘任人员）进行择优评审，审定一般岗位省聘人员。